

天津市医疗保障局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津医保局发〔2020〕8号

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规范公立 医疗机构氧气吸入价格政策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公立医疗机构氧气吸入价格行为，满足患者治疗用氧气的需求，经专家论证，我们进一步完善了氧气吸入价格政策，具体内容见附件。

本通知自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公立医疗机构氧气吸入价格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附件

公立医疗机构氧气吸入价格表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价格（元）			备注
						一级	二级	三级	
1	ABJA0001	氧气吸入	评估患者缺氧情况，病情等，核对医嘱及患者信息，解释吸氧目的，湿化瓶备蒸馏水，根据需要选择吸氧管或面罩，将无菌鼻导管或面罩连接吸氧装置或氧气袋，检查导管通畅，取适当体位，检查鼻腔通畅，清洁湿润鼻腔，调节氧流量，固定吸氧装置，处理用物。定时观察患者病情及缺氧缓解程度并记录，做好氧气吸入的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。	一体化吸氧装置	小时	2.50	3.00	3.00	6岁以下儿童加收15%（按小时计费）。整桶装氧气（10L）每桶30元。

天津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2月5日印发